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占监事总数的100%（其中陆春喜监事委托方敏监事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敏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由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袁维静（女）、唐焯、邴美英（女）、马晓。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所有分项表决结果均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

###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袁维静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发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信托董事长、江苏银行监事、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1981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苏州市财政局任工交企财处科员。1994年3月至1996年11月在苏州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苏州市财政局所属苏州市营财发展集团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在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在营财投资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7月起在国发集团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2014年9月起兼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袁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焯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1984年至1992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年至1994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年至2000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年起至今任昆山创业任副总裁、总裁。

截至目前，唐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邴美英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大专，会计师。现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1981年7月至1998年2月在张家港市粮食系统历任粮食工业企业财务科长，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张家港市财政局历任会计核算中心常务副主任，2004年1月至8月任张家港市财政会计函授学校常务副校长，2004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国资科科长，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张家

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邴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马晓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大专。现任国发集团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苏盘投资咨询公司会计；1999年8月至今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马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